

项目编号：BJNXDDLFW-【2023】107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 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NXDDLFW-【2023】107

项目名称：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介绍信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获取（谢绝邮寄）。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金台区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联系方式：0917-326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32744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金台区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联系人：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办 电话：0917-326323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7-3327441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1、采购防火墙设备：自合同签订起，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2、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2. 方式：转账；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按要求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2 5808 0000 0544； 备注：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1 套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标书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12-14 14:30:00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5 室
12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 420,000.00 元，最高限价：42 万 1、边界防火墙预算：16 万 最高限价：16 万 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预算：26 万 最高限价：26 万 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封套上写明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废标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 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 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的缴纳方式：转账或现金 账户信息： 户 名 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 2703 0152 0120 1000 0921 01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限制磋商要求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咨询服务；
- (5) 受到刑事处罚；
- (6)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法记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逐条明确承诺并载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格式，作无效文件处理。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

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涉及附件中内容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相关文件(见附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如有）

18.1 磋商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

21.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电子版（U 盘，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与响应文件包装在同一个封套内，封套每个封口处均应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人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未按本章第 21.1 项或第 2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开启/评审

24. 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开启时，供应商查验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4.4 开标程序：

a. 宣布开标纪律；

- b.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 c. 介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d. 由监标人验查供应商出席代表资格；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f.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并宣布文件份数；
- g.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

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时效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的；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的倒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当场公布。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要求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中提升内容部分各项功能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开展实时安全监控、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宝鸡市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卫生健康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有效保障网络信息安全，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作为评分标准，优秀 10-7 分，较好 6-4 分，一般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 功能 (10 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10 分。
	需求分析 (10 分)	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清晰，针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化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0 分)。
	安全设计 (15 分)	1、边界防火墙产品功能设计先进，配置合理、科学得 5-4 分，一般 3-1 分，不合理不得分。 2、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整体方案设计性设计合理、科学得 10-6 分，一般 5-1 分，不合理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分解以及实施计划，详细论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提供详细的、合理的、实施性强的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及组织保障措施，优秀 15-11 分，较好 10-6 分，一般得 5-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组技术实力 (7 分)	1、厂商提供技术支持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厂商高级工程师，厂家提供本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具有 CISP-PTE、CISE、PMP、ISO27001Foundation、ITIL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佐证材料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安全服务厂商需提供近期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2、其他专业人员为厂商中级工程师，精通网络技术，熟悉病毒防范，熟悉防火墙、入侵检测等 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的运维。其中安全方向工程师需具有 CISP、CISP-PTE 证书，得 1 分；数据中心方向需具有 HCIE、H3CIE 或其他同类别、同级别资质认证工程师的，得 1 分。（佐证材料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对于项目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算得分，按一个计算。同时，安全服务厂商需提供近期为该项目组成员缴纳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安全服务 厂商实力 (10 分)	1、要求服务为安全厂商专业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安全厂商授权书得 1 分。 2、网络安全服务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资质得 3 分。 3、网络安全服务厂商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培训二级资质得 3 分。 4、网络安全服务厂商为 CNCERT 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反网络诈骗领域) 得 3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维护措施、维修机构及维保人员配置、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复杂故障承诺解决时间、复杂故障解决方案等方面：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涵盖并优于上述方面，售后维护措施周全严谨，维修机构和维保人员配置合理，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复杂故障承诺解决用时少，复杂故障解决方案全面细致 10-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涵盖上述方面，售后维护措施比较完整，维护机构和维保人员能够保障运行，故障处理响应比较迅速，复杂故障承诺解决比较迅速，复杂故障解决方案比较详细 7-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未涵盖上述方面，方案简单，其中缺少维修机构和维保人员，故障响应速度未满足要求 4-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 1、投标人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验收证明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类似业绩时间的认定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业绩价款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签约金额（或中标价）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价款认定的依据。 4、类似业绩以合同及官方正规发票为准。	投标人 业绩 (3 分)
--	--	-----------------------------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

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6-3 价格优惠比例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 质疑

3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7.1.8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代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代理机构名称：宝鸡诺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41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32744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三、款项结算

（一）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2.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4.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金台区行政中心6号楼B座；

（二）合同履行期限：

1、采购防火墙设备：自合同签订起，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2、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六、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技术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 能力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
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天。

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
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厂家）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防火墙			1 台		
2	网络安全服务			2 年		
3	CTF 培训			2 年		
4	CISP 证书			2 人		
5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类似业绩以评分标准中的要求为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的不断深入，目前重要业务系统多、管理信息资产多、外部接入机构多、汇聚业务数据敏感数量大，当前面对黑客攻击、非法入侵和其它威胁的风险也在逐渐增加，结合目前系统安全风险现状，为有效提升宝鸡市卫健委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水平，迫切需要专业的信息安全队伍协助进行单位管理人员做好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并对老旧边界安全设备完成替换更新，有效降低安全隐患，提升安全防御能力，持续保证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成运行的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其相关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综合提升宝鸡市卫健行业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护能力。经研究实施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目标

1、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系统与医院互联互通数据交换边界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通过本项目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责任制以及行业卫生健康信息化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通过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满足市卫健委对行业网络安全管理相关需求，开展实时安全监控、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宝鸡市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卫生健康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有效保障网络信息安全，避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采购内容

1、边界防火墙设备一台，提升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医院数据交换边界的网络安全防

护能力。

2、提供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服务范围

1、 承载宝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其卫健委重要信息系统相关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应用服务器、安全设备等。

2、 实施地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金台区行政中心 6 号楼 B 座。

五、采购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边界防火墙技术要求

产 品 名 称	产品参数	数量
边 界 防 火 墙	1. 设备参数：网络层吞吐量$\geq 30\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15\text{Gbps}$，全威胁适配带宽$\geq 3\text{Gbps}$，并发连接≥ 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6 万/秒，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要求采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接口配置≥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和 4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 2. 质保：包含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病毒特征库、IPS 特征库升级、威胁情报、URL 及应用规则库升级服务； 3. 产品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 4. 产品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 5. 产品支持 MPLS 流量透传；支持针对 MPLS 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	1 台

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6. 产品支持 MTU≥9000byte 的巨型帧传输，减少数据包分段，提高网络传输效率； 7. 产品必须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8. 产品支持对网元进行健康检查，及故障 bypass 能力，健康检查至少包括链路探测、回环探测、接口探测能力； 9. 产品应具备网元管理、网元服务链配置、网元引流功能； ★10. 支持蜜罐策略，产品支持威胁引流功能，威胁引流可以通过开关设置是否开启，通过添加蜜罐地址实现引流，同时支持添加例外域名，做到精细化引流管控； ★11. 防火墙具备威胁情报检测、威胁情报库升级、失陷主机展示及处置功能； ★12. 防火墙具备良好的 IPV6 兼容性，具备 IPv6 Enabled Logo 认证证书； ★13. 防火墙具备良好的云环境兼容性，要求防火墙生成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	
--	--

（二）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内容及要求

● 网络安全现状分析和信息资产梳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评估宝鸡市卫健委的信息资产安全情况，信息资产梳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对互联网所有暴露面（映射的端口、域名等）进行全面梳理；对所有边界防火墙安全策略进行梳理，掌握已失效策略或权限开放过大等问题；对应用层防护设备，重点确认是否已开启阻断策略而不是检测策略或完全没有策略；云主机或服务器当前安全策略梳理，包括开放的服务、端口，账号配置（是否有多余或共享账号等）等；数据库应掌握当前应用调用的权限是否过大（如应用系统直接使用 dba 账号调用数据库）。

2、结合梳理的信息安全现状，编制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和整改防护建议。并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开展整改加护。

● 日常安全运维保障

1、**信息资产管理：**完成甲方信息资产清单识别工作，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终端计算机、网络拓扑、虚拟机、数据库、中间件、互联网域名的信息资产识别。

2、**日常漏洞扫描服务：**由中标商提供相关安全监测、扫描设备，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数据库、门户网站及应用系统等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发现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交相关报告。

3、**开展安全加固服务：**对日常漏洞扫描中发现的、对网信、公安、数据机房等网络监管部门通报的漏洞问题隐患，进行加固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并做好结果记录。

4、**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对甲方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提供业务操作巡检、状态巡检、安全策略配置巡检服务，记录并处理软硬件故障；收集与分析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日志，提前预警问题；实施安全配置管理，定期对配置项进行更新和维护。根据制定的安全配置基线，定期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工作。

5、**互联网暴露面资产监测与处置：**根据攻防演练、重保、日常巡检等反馈的信息，对互联网发布的存在安全风险的资产进行处置。

6、**安全态势监控：**针对甲方信息安全态势、网络威胁、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病毒、木马等信息安全威胁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提供安全监控工作。安全监控可利用市卫健委现有设备，中标方亦可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在现场及云端部署安全系统或设备。

3、**开展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服务范围内的整体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统一的系统性的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和控制网络中的关键资产及可能会产生的安全风险，并对所发现的问题提供优化、改进建议。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

● 重要时期、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期间,派遣网络安全服务工程师现场到宝鸡市卫健委协助做现场值守,开展 7*24 小时监测和防护,发现异常及时响应处置,确保甲方系统安全稳定。

服务要求:现场人员不少于两人,重保服务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两次(以年度重要活动实际需求而定),服务期间要求提供态势感知工具一套,漏洞扫描工具一套,直至重保服务结束。重保服务结束后向市卫健委提交重保服务报告一份。

● 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1、宝鸡市卫健委组织开展的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派技术团队支持对受检单位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工作。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宝鸡市卫健委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和检查小组数量,及时响应,提供每组不少于 1 人,具备开展漏洞扫描和应用渗透相应能力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随同检查小组前往受检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协助进行现场技术支撑。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技术检查工具、安全技术支持咨询、安全技术技术评估等。

2、经宝鸡市卫健委授权后,按其要求对相关管理单位暴露在互联网信息资产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形成安全风险报告,对发现的漏洞和隐患,协助市卫健委进行督导整改和复检工作。

服务要求:每月一次漏洞扫描,提供漏扫报告。

● 新系统或重大调整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和加固服务。

服务期限内,宝鸡市卫健委新建业务系统和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调整上线前进行安全漏扫和渗透测评和评估加固服务。包括该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扫描检查;对物理环境、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安全配置进行合规性检查;若新系统提供互联网服务,需在互联网侧开展渗透测试,挖掘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提出整改建议;根据检查的结果,协助进行合理的安全加固建议;对修复加固结果进行复查验证,确保加固措施有效。

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内按需响应，提供现场、远程支持服务。

● 应急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技术人员、信息安全专家、顾问进行信息安全事件演练设计，规划演练脚本，同时组织实施演练，通过以安全事件为背景，进行预防演练，优化市卫健委网络安全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和应急制度，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

服务要求：现场服务方式，每年一次。

●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从加强网络安全能力角度和原则出发，对安全技术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资质、技术、意识专题培训服务。

1、**通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实操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日常安全运维操作、攻防实操、渗透测试、漏洞修复、应急处置、等保测评安全管理建设等。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课时、培训内容；提供培训完善的培训资料。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定期开展不少于 4 期 8 天网络安全培训及不定期安排安全专家辅助指导学习人员。每年 1 月份提交全年的培训计划。

2、**CTF 培训** 提供定制化的 CTF 比赛培训，聘请专业讲师，根据宝鸡市卫健委参加相关网络安全技能比赛的要求，及时响应，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提供专项培训资料、工具等。

服务要求：提供练习靶场，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专项培训。讲师资质需有网络安全比赛经历，具有 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 应急响应方向资格认证证书。

3、**社会化培训** 服务期间，服务厂商要求对宝鸡卫健委进行社会化培训，确保为宝鸡卫健委培养不少于 2 人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证

书)。

●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为了保证宝鸡市卫健委信息网络系统和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网络系统的连续运行,需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及时处理,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服务要求:

1、要求中标商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专人应急响应支持。

2、收到宝鸡市卫健委的电话通知,第一时间提供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协助宝鸡市卫健委和网络安全责任单位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控制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范围,缩小损失,追踪溯源问题来源,恢复信息资产正常运行。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以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撑服务。现场支持需在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事件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宝鸡市卫健委或宝鸡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提供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快速阻断支持。

3、协助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卫健委出具应急处置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协助市卫健委完善应急预案制度。

● 安全保障服务总结要求

服务期限内,根据年度安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编制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总结;并提交下年度安全服务工作重点内容及信息安全项目建设建议。

● 安全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商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需由项目组长/经理、安全方向、数据中心方向的专业人员组成。重保时期需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不少于 2 人。当技术力量不足时,中标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中标商应针对服务保障项目内容制定具体运维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

七、项目服务期限

1、采购防火墙设备：自合同签订起，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相关特征库升级服务。

2、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八、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50%，第一年安全服务期结束支付 25%，第二年安全服务期结束支付 25%。